



明文授讀卷之七

姚江黃梨洲先生選授

門人張錫堯校讀

南鑄

論三

難柳宗元封建論

黃省曾

王天下者計乎生民而已非可僅日子孫利也計在子孫未有能利其生民者也不能生民利而能終庇其子孫者鮮也故堯舜為生民不恤其子所以熙雍各得其所後世為子孫不恤其民此唐虞之治所以不再也宗元封建論大抵為子孫也卑乎淺矣故其

指謂天下之權必攬于我、以秦人之法可畫一于萬世、嗚呼、天下豈有不亡之郡縣哉、使郡縣永永安奠、徒郡縣之可也、然而封建亡、郡縣亦亡、何獨乎封建利民者疑也、譬之服餌、郡縣之害硝黃也、封建之益精木也、硝黃破削、孰如精木沃補者之爲得乎、天下天子有也、天下之亡、係于天子不仁、非封建亡之也、使其不仁、郡縣亦亡、始皇是也、故三代之興也以仁、其亡也以不仁、果非封建亡之也、仁者何也、利乎生民之謂也、不仁者何也、不利乎生民之謂也、封建之制術之仁者也、何以爲仁也、盡天下生民而田宅耕蠶之、國之君以養之、訓之、諸侯弗能者黜而移之、民有能賢興而庸之、若是焉而已、非若郡縣之紛紛也、封建各保其土子其民而富康之、郡縣者視其所治若傳舍過客然、極其掎取而去之、貪滿者方謝、羨渴者繼來、歲羅天下之餒虎而臨乎其上、又有土之豪右以銷戕之、求生民之不盡、徒而斃不可得也、故曰郡縣者術之不仁者也、宗元曰、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

也。其言非也。若以封建之制，二帝三王皆欲去之而不能也。夫欲去之者，必制之不善者也。不善之制，帝王不能一朝居，何至含容勉忍，沿非襲誤，傳諸二千餘年之久哉。夫莫大乎以天下與人，堯直徒手而授之舜，又莫大乎取人之天下，湯武皆以臣子而有之。其奮發神武而無難者如此，所謂大有爲之君也。豈有封建之制，知其不善而不能去之耶。果其可去，則帝王去之不啻于一毛。且二帝三王不能去，而秦始皇何人，則又一朝遂能去之。是二帝三王之有爲，反出

秦始皇下矣。以二帝三王欲去而不能，是其說之大謬而誕肆者也。宗元又曰：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降于夷王，下堂迎覲，陵夷東徙，爲諸侯盛強，未大不掉之咎。其言亦非也。封建之典，前古莫究。大略見于唐虞，旣已分之萬國，則又五載一巡，四朝以敷奏明試其功，然後車服庸焉。又考績而黜陟幽明之量，厥德而有乎家邦。其壬人慙惡如防風四凶者，則誅放而奪之國。非若後代公侯世襲，雖有愆過，亦不之變也。孟軻氏不云乎：天子適諸侯，日巡狩，諸侯朝于天

子曰述職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措克在位則有讓有不朝則貶爵削地而六師移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由是觀之封建諸侯其權未嘗一日去天子也詩曰時邁其邦莫不震疊載見辟王曰求厥章此之謂也周之衰也不狩不朝敵國相征而有以失乎封建之初故淪于亡爾蓋不狩不朝則休戚不聞于天子國有荒虐之君無從而去之壞諸侯以交伐則是周之亡也在于封建之壞非以封建亡也天子

不狩則號令不行于天下諸侯不朝則不復知天子之爲尊故鄭伯射肩楚子問鼎勢宜然也况以桓定之微不率祖考無以君乎天下時有湯武則南巢鹿臺之禍遇矣豈特射肩問鼎之侮哉宗元又曰秦有天下裂都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于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世而天下大壞有由矣亟役萬人暴于威刑竭其貨賄咎在人怨也卽其言而論之則郡縣亦無救于不仁而亡昭昭矣使郡縣之雖有不

仁之天子亦可救而不至于亡。斯郡縣之得也。無救于亡而且以爲得。何宗元貴郡縣而賤封建。劣帝王之盛典而優秦人一切之政于其上。也。漢之封建病于太溢而無檢。不廣之于帝王之後。及大德之賢。又無周家田宅狩朝司馬之制。班固所謂漢興懲戒亡秦孤立。大啟九國。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矯枉過其正矣。此其紛紜多故。非封建之罪也。宗元謂漢有叛國而無叛郡。則獻帝之日。袁紹守渤海。曹操守東郡。而孫策守會稽。皆以其郡而叛。安

得謂之無叛郡邪。欺誣甚矣。宗元又曰。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然也。予則以爲周之衰也。王者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作。大抵傷周室之無政也。政不失。春秋不作。安得尚謂周之有政也。予則以爲得在于制。失在于政。周事然也。旣失于制。又失于政。秦事然也。宗元又慮孟舒魏尚之術。黃霸汲黯之化。非郡縣則莫之施行。夫封建之行。亦必賢有德者乃君之爾。非曰不肖淫頑。槩可南面也。所謂孟舒魏尚黃霸汲黯之治。

在其中矣。雖然使郡縣之行吏治皆若孟舒、魏尚、黃霸、汲黯者，惡乎不可。惟其郡縣也，而使彼豺狼不厭之人以漁獵乎其上，致斯民無聊生之日。此予所以爲郡縣病也。宗元又曰：諸侯歸商者三千，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資以勝商，武王不得而易。徇之爲安，仍之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私其力于已也，私其衛于子孫也。其言非也。若然，則湯武所爲一切出于私意，乃若後世竊國姦雄者流，爾非聖人光白之謨矣。卽如其說，湯武資于三千八百，不能廢

易之矣。舜禹之興出于揖讓，初無三千八百助也。何所不得已而亦不廢易之邪？知舜禹無所私而存乎封建，則知湯武亦無所私而存乎封建也。宗元又曰：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嗚呼！何其識之苟而言之易也。先王之法，至秦盡廢。訕笑三代，自號皇帝，而子弟爲匹夫。焚典坑賢，何所不極。三正且棄，而以冬十月爲歲首。郡縣之制亦猶是也。行郡縣而併萬國以爲一人之饗，天下之私莫大于是。而宗元以爲公者，毋乃非人之見乎？且慮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宗

元之意蓋以必貴而爲聖賢之立也。夫聖賢之生樂行憂違其窮與達無往不立也。豈必區區爵位之縻乃謂之立邪。此乃後世兒童之見。炯組綬而揮霍者之心。何宗元之鄙一至是乎。且封建之世。野無遺賢。共惟帝臣矣。而又歲進其士。升之天府。至于郡縣以來。守不禮才。令不薦士。使天下俊傑鴻朗之輩。懷珠含章。老死巖穴者。不算數矣。何得謂郡縣之而聖賢盡立于天下也。察究宗元之論。無一而可者。何世儒惑其強詞而不悟也。

先夫子曰五嶽之文學六朝。然意思悠長。不僅以堆沓爲工。則是陽明問道之力。收齋因其北學。訾毀過甚。其實五岳未嘗染空同一毫習氣也。百家私記勉之吳縣舉人學案有傳。又記孫淮海曰。秦之易漢去天下之民十之五。隋之易唐去天下之民十之九。使封建而在。何至是乎。茲讀五岳之論。不禁撫卷長太息者久之。



井牧論

胡翰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萬民、故天下之利、聖人不私諸  
已、亦不以私於人、井田之制是也、井田者、仁政之首  
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敝矣、其後二  
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猶古之遺意也、  
又其後六百又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猶古之  
遺制也、先王之遺制遺意、由秦以來僅一二見、又皆  
行之不遠、天下之民益敝敝矣、爲政者南面以子萬  
姓、一夫之饑猶已饑之、一夫之寒猶已寒之、孰無是

心也。而訖莫之拯焉。方漢承秦苛虐之後，民新脫去湯火，未遑蘇息。高帝因而撫之，逮及文景之世，國家晏安無事，宗戚大臣，憑藉貴高之勢，爭取美田宅，以爲子孫利益。郡邑富商大賈，周流天下，貲累鉅萬，治生產畜牧，膏壤十倍，上儼封君，編戶之氓，無立錐之地。則卑下之，爲役爲僕，不暇顧其身。貧富不均，勢所馴致也。故董仲舒言于孝武，以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抑兼并。名田者，占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

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二年，而犯者沒入之。議者以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晉石苞令民男女二人占田百畝，丁男女有差，有國食祿者有差，或十頃，或五十頃，兼以品蔭其親屬，自啓奸端矣。民無恒產，不能制之，專事要求之間，不勞民駭衆，坐獲井田之利，此吾所未喻也。殆不過爲兼并之閑耳。非有資于畝，晦細民能無不足之患也。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李安世在魏太和中，其得君非華夏之主也，其得民非歸馬放牛之

時也以魏國之大獨能均其土地審其徑術差露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爲口分永業之制而取以租庸調之法口分卽露田也露田夫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而率倍之口分八十畝而不倍惟歲易之田倍之永業卽世業也夫家受而不還皆二十畝所以課蒔桑麻也民有多寡鄉有寬狹田有盈縮狹鄉之民受田半之爲工商者不給而在寬鄉者給之亦半也老疾寡妻妾給之三十畝四十畝雖不耕不可無養也

當戶者益之二十畝雖已有田不可不優也以此均天下之田貧不得粥富不得兼猶懼不能守吾法而乃聽民粥永業以葬粥口分以遷是以小不足而大亂法也何掾于敝振窮恤貧民獲保息周典也何惜而不爲之粥而加罰永徽之禁抑末耳議者如宋劉敞又以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民獲其實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閑田給受民不復獲其實徒爲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

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于唐也。唐雖承平日久，貞觀開元之盛，其人戶猶不及隋，何至其田具文無實也。故言過矣。但狹鄉之民多而田不盈，永業之田粥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弊者，勢馴致也。時弊則法亦弊，故均田雖有古之遺制，不若井田之善。周制九夫爲井，井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有洫，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都有澮，地方百里，是爲一同。治都鄙者以之，夫間有遂，遂有徑，十夫有溝，溝有畛，百夫有洫，洫有涂，千夫有澮，澮有道，萬夫有川。

川有路，萬夫之地三十二里。治鄉遂者以之。孟軻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蓋二法並行。遂人匠人，多寡異數，而內外相經緯焉。王畿之內，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六鄉六遂居之，六遂之餘地爲甸地，距國中二百里，卽公邑之田。天子使吏治之者也。甸地之外爲稍地，距國中三百里，大夫所食之采地也。稍地之外爲縣地，卽小都之田，距國中四百里，卿及王子弟之疏者所食之采地也。縣地之外爲甸地，卽大都之田，距國中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親者

所食之采地也。此王畿之制，井田常居十之六，其不爲井者，四郊甸地耳。其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則出地貢者，亦三三相任，如井田之法，八家樹藝，一夫稅入于公。孟軻氏所謂皆十一者是也。鄉遂之地，采五十畝，或百晦二百畝，而都鄙之田，或不易，或一易再易，是亦名異而實同也。地有肥磽，爲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所謂采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其正也，牧者其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由是達于天下，雖有山林

川澤，不可以開方制者，以井牧授之，以貢助取之。諸侯之國，可按而定也。楚人東南之要服也，蔦掩爲司馬，度山林，鳩澤藪，辨京陵，表淳鹵，數畺潦，規堰澹，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九土之入，修千乘之賦。况中國之地，無山林澤藪之阻，無淳鹵畺潦之患，原隰衍沃，舉目千里，夏后氏用之以爲貢，商人用之以爲助，而周人兼用之以制畿甸，經邦國，其法可考者，往往存于周官之書，其不合者，以孟軻氏爲之權衡，豈不較然也哉。故嘗以爲井田之法，行有十便民，有恒產。

不事末作，知重本，一也。同井並耕，勞逸巧拙不相負，齊民力，二也。奉生送死，有無相贍，通貨財，三也。貨財不匱，富者無以取贏，絕兼并，四也。取以十一，天下之中正，吏無橫歛，五也。比其丘甸，革車長轂，于是乎出，有事以足軍實，六也。一同之間，萬溝百洫，又有川澮，戎馬不得馳突，無邊患，七也。畎澮之水，澇則疏之，旱乾則引以溉注，少凶荒，八也。少壯皆土著，奸僞不容，善心易生，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養老息物，成禮俗，九也。遠近共貫，各安其居，樂其業，尊君親上，長子孫

其中，不煩刑罰而成政教，十也。一舉而十者具矣，何憚而不爲乎？其謂不可爲者，蓋亦有二焉。丘甸縣都，其間萬井，爲溝洫者又萬計，包原隰而爲之，窮天下之力，傾天下之財，非數十年之久，不克潰于成也。非大有爲之君，不能致其決也。此不可者一也。中古以降，淳厚之俗薄，澆僞之風熾，恭儉之化衰，功利之習勝，經久之慮少，僥倖之敝多，以限田抑富強，猶有撓之者，况使盡棄其私家之產乎？以均田授農民，猶有不能周之者，又况生齒滋衆之時乎？怨歸于上，奸興

于下、此不可爲者二也。以余論之、二者何足厄吾事乎。古者步百爲畝、漢人益以二百四十爲畝、北齊又益之以三百六十爲畝、今所用者漢畝步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惟邑居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戶、以田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四十畝、耕之、未爲不給也。加之簡稽、則工商祿食之可損者、又不知其幾也。雖唐盛時、永徵民戶、不過三百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亦不漢過也。以天下之田給天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有不足之患乎。田無不足之患、則取諸臣以與民、天下皆知吾君之不私也。天下有如卜式者、且將先吾民而爲之、孰不響應于下也。秦長城之役、袤延萬里、塹山堙谷、暴兵三十萬、而阿房之作、督用徒刑者又七十餘萬。郡邑之民、發謫徙邊者、又歲不休息、不德甚矣。天下怨誹未聞、有一人違者、况下令如流水之源、固民心

之所欲也。王政之所本也。今先取一鄉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便，其民悅，然後行之一郡，取一郡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便，其民悅，然後行之天下，天下之制定事便而民悅也，亦何異于鄉郡乎？是天下之田可井也，事不勞者不永逸，欲長治久安，而不于此圖之，亦苟矣。唐太宗嘗讀周官之書，至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慨然歎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人君負有爲之才，操可致之勢，其時又非難也。封建議而不行，井田知而不復，君子蓋深爲唐惜之。吾聞春氣至則草木生，秋氣至則草木落，生與落必有使之者矣。物莫知之也，故使之者至，物無不爲使之者不至，物無可爲。上之人審其所以使，故物莫不爲用。管商之法，孰與先王之制？天下皆知其非民利也，而齊秦舉國聽之，其故又可知也。以先王之制，使若管商者爲之，以紀人事，經地利，吾知天下之田可限也，可均也，亦可井也。此無他，善操其所使而已矣。忠信之道，賞罰之柄，土之所以使也。



井田論

顧大章

井田之不可行，學者皆能言之，其說莫辨於蘇子。蘇子曰：井田成而民之死也，骨已朽矣。蓋第言其難成也。若夫行之之不為利而為害，則蘇子未之及也。且愚以為殷周之世，蓋未嘗舉海內而盡井之也。請先正言其害。井田之法，方里而井，井百而成，成百而同，蓋百里之國，提封萬井而已。城郭溝塗三分去一，故註疏之家，以為止於六千四百井，每井而八夫為夫，五萬一千六百。今世繁庶之邑，生齒有數倍此者，其

將何以給之。孟子曰：天下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亂，夫亂極而始治，其生必耗，治極而未亂，其生必繁。以百里之法賦之，其始也必患其地之曠，而其終也必患其人之倍，患其地之曠則虛其地以待其人，猶之可也。一再傳而地與人相得矣，自是而漸倍焉，其將何以給之。韓非曰：人有五子，不爲多矣，夫一人而五子，老而傳，百畝則授之長矣，自其仲以及其季，寸土之毛無獲焉，剖而耕則非制也，是以慈父必憂其幼子，而賢兄必憂其有弱弟，憂之而無以爲計，產子將有不舉者焉，如是則骨肉之恩殘，慈孝之理虧矣。曰閭井之田宜有絕而歸于官者，因而賦之可也，今民戶之絕者，令得以兄弟之子爲嗣，富民之老而無子者，族之不肖人，睥睨而竊幸其死，甚則毒殺行焉，彼骨肉也，而若是使閭閻之絕者，人得而取之，則隣里而產子也將不爲賀而爲戚，如是則睦任之教廢，陰賊之計興矣，且絕者適而一耳，圍視而欲取之者十，將誰授而可，必且差次其年之長幼，而等其分之疎戚，交爭焉，則貪吏黠胥將狡焉而肆其慾，如是則請寄

之途廣、賂賂之門啟矣。卽有公中之長、覈其當而授之飽、其一、九猶然饑也。度其久而終不可得、必相聚而爲奸邪、以幸旦夕之飽。如是則盜竊之權衆、刀鋸之用亟矣。聖人者以仁義禮智治天下者也。骨肉之恩殘、慈孝之理虧、則喪其仁。睦任之教廢、陰賊之計興、則喪其義。請寄之途廣、賂賂之門啟、則喪其禮。盜竊之羣衆、刀鋸之用亟、則喪其智。率天下而喪其仁義禮智、以胥于大亂之歸者、必井田之爲也。吾見其害之浮于利也。曰是則然矣。殷周之井田通乎天下

自孟子迄于今、無異說也。于何而得之、曰得之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貢之更爲助也、猶易爲也。若旣七十而助矣、民田之治爲道途、浚爲溝洫者、自一夫之間、積而通之、以達于千夫萬夫、如此其多制也。驟而更爲百畝、則向之爲道塗溝洫者、將墮之堙之、以爲田。而其爲田者、復治之浚之、以爲道塗溝洫。雖盡海內之田十年而不得耕、其勢猶未幾也。殷民之出于水火者、僅然生耳。烏得此十年之蓋藏、以盡廢其耕而從事于

畚鍤乎。將武王周公別有道以廩食之也。且二聖人之在位亦幾耳。武王末受命二年而疾，疾瘳三年，又二年而致政焉。得此十年之暇而爲之，如日爲之而未成，以待成康也。體國經野之未制而驟興禮樂，號爲功成治定，周公無乃恥之。此得之孟子而爲之說者一也。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當是時，周儼然東耳。燕衛魯宋以暨泗上諸侯，猶周之建國也。周而助焉，徵諸周而可矣。雖與亦之云，其詞何疑而不定乎。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二

也。又曰：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夫滕文之昭也，而周之卜正也，諸侯盡徹，滕豈後焉。有其舉之，宜歸視諸故府，何吝于孟子。藉曰有司失其籍矣，孟子之立言也，亦宜告以愆志之過，而勉以祖武之繩。今之教畢戰也，其詞若創云爾。使滕之君臣忘其祖而惟吾是師，其言不讓，無乃疚焉。有以知<sup>滕</sup>之向未徹也。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三也。又

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夫郊遂之殊于都鄙固也。孟子不以告齊梁而獨以告滕，何耶。豈非

托之空言，則理可槩舉。見之行事，則勢須區別。乎高山之阿，廣川之隈，林麓沮洳險阻之隘，國乎其間者，其爲郊遂也大矣。孟子不敢徑情于五十里之滕，而周先王乃膠柱于萬里之千八百國，何孟子之智而周先王之愚，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四也。他日又言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夫此之九一者，爲殷之助耶？爲周之徹耶？夫其助也，周之侯于商者四百餘年，其助也宜久矣。何待文王，其徹也，天下盡助而周獨爲之徹，變禮革制以自彰其受命服事之誠，或不其然，又以知岐之田向未井也，田之向未井也，獨岐也與哉？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五也。竊謂三代之治天下也，所謂煩委曲折以制其產而養其民者，亦盡之于畿內焉耳。外諸侯之嗣者，各使物土之宜以自治，而不親授之以法，故殷之助止于亳，而周之徹止于岐與東都魯之爲徹也，則周公之教也，齊富以魚鹽，晉強以戎索，烏在其必井田哉？岐與東都之徹，其久而徹也，無有道之君子以通其變，而遂盡裂于商鞅李悝之手，鞅之所開，則岐之阡陌也，東

都之界蓋有侵于晉而析于魏者焉。悝盡地力，其在是與魯與東遷之王守其故而不變者也。田之不給，其民之愿者去爲商賈，而其亡賴者羣而私養于權門，以爲公室之禍。太史公曰：洛陽民多賈，子家羈之。慮季氏也。曰：隱民多取食焉，豈不灼然于前史哉。趙也韓也，田齊也燕也楚也，不聞其阡陌之開，地力之盡，而井田之迹亦各無有存焉者，豈非其始之未嘗通行哉。敢以是補蘇子之畧。

先夫子曰：裕愍文集不傳，然所記時事實爲老手。

苕家私記：公字伯欽，號塵客，常熟人。萬曆丁未進士，官至刑部員外郎。天啟乙丑死于瑄難，贈太僕寺少卿，謚裕愍。

兵禮論

吳沉

愚讀周官之書，未嘗不歎夫聖人之於兵政，何其詳也。蓋兵之設久矣，唐虞之前，不見於經，而唐虞之際，則士師之官實掌之，士刑官也，兵者刑之大者也。古入所謂大刑用甲兵是也。蠻夸猾夏，寇賊奸宄，此豈象刑之所能盡服哉。兵藏於田賦，徒衆主於司徒，軍師領於秩宗，虞則馬政之司，而共工則軍械之所出也。故兵雖無專官，而事初未嘗廢焉。吁，九官之兵刑，合爲一而六典之兵刑，分爲二，亦可以觀世道之變。

矣。且六官之制，周公之所定也。九伐之法，既專委大司馬矣。而五官之屬，亦互相參領。太宰統衆職，卽百揆之無不總也。宗伯卽秩宗，而司空卽共工也。司寇雖不主兵，而軍刑洫戮則其任焉。平居則各司其司，以聽上之命。有事則各職其職，以趨上之令。官非虛設，而法非文具。聖人之經制，纖悉如此哉。且兵者將使之以殺人者也。聖人不取之于浮閑凶暴之徒，而必取之于勤苦稼穡之農夫。使其爲農之日，不知有兵之害。而爲兵之日，不敢忘農之勞。用之則驅之于

戎行，不用則歸之于田里。豈有後世招聚之害，供饋之費乎。此則立法之最善者也。然天下之事，不習則廢。不祥之器，豈可常于日用之間乎。無故而習兵，是習殺人也。故聖人又爲之蒐狩之制，因祭而田，因田而閱，申之以戰陳部曲之法，詔之以坐作進退之節。以天子之尊，而逐取禽獸于莽之野，不以爲煩也。不特此也。干戈之舞，射御之方，蓋自成童以及于壯，其教未嘗一日而廢也。至于弓劍之獻，矛戟之進，亦必謹其儀焉。聖人之慮，以爲平時授受之不謹，則當夫



倉卒必有不善于用者矣。王朝邦國之中，朝祭賓享之日，上以射而擇士，下以射而貢士，以考德行，以觀威武，是以當是之時，公卿大夫以及士庶，其所以爲禦侮克敵之備，無不能焉。他日用之，民皆良兵，而吏皆良將也。嗚乎！弓矢斧鉞，人情之所畏也；田狩宴享，人情之所悅也。先王以飾怒之具，而爲飾喜之儀，寓至險于順動，而伏天下之所畏于君臣之所共悅。此則其微意之所在也。使天下之人而皆從容于禮讓之域焉，固聖人之所大願也。不幸而用之，將以殺殘去暴，而聖人之心，亦必欲行之以道。殺人之中而有禮焉，非古聰明神武者何足以與此乎！惜夫有虞之禮不可得見，而成周之制度可考者，僅若是而已。先王之禮既廢，不能講，宜天下後世之爭馳於變詐之末而不自覺也，豈不可哀也哉。

先夫子曰：吳沉字濬，仲蘭溪人，元禮部師道之子。仕至東閣大學士，觀其所撰六經師律一篇，藹然仁者之言，卽杜牧之孫子註敘不能及也。

百家私記公以

洪武十二年十月，以儒士舉，誤上名曰信仲。旣除翰林待制，謂修撰王釐曰：名旣誤，冒昧不更是欺。

論

看

味芹堂

罔也。釐以國法，方嚴恐觸上怒，止之不聽。告改正上曰：是誠恪人，遂眷遇之。時文事方興，公獨謂兵不可廢。每云：武經七書多依托之言，惟司馬與孫吳爲可信。昔者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附以穰苴之說，所傳非全。書宜孫吳之盛行也。聖人之兵，昭文德而威不軌，所以生人非殺人禦亂，非爲亂。尚義非尚詐，乃曰兵詭道也，非其本意。遂纂易禮詩書論孟詞義干涉戎事者，定爲五篇。一兵象二兵用三兵禮四兵詩五兵訓。總題曰六經師律使文武一貫有功世道之書也。後以懿文太子故被讒死于獄。

### 論賦

薛甲

爲國之計，莫急於食，莫重於兵。古者供軍出於鄉遂，頒祿出於井田，無遠輸之勞矣。兵車出於丘乘，征伐制於什伍，無養兵之費矣。足食足兵，大端旣立，卒有水旱盜賊之災，亦不足以動其國。故得以暇裕舒徐，度量諸事，而凡百經費，不過低昂前却於九職九賦九貢之中，所謂式者式此也，所謂詔者詔此也，所謂考者考此也。蓋計畝而入謂之稅，計口而出謂之賦，稅出於田不可以多取，而賦取諸人亦易以橫歛。聖

人以爲財生天地間，止有此數，均于稅而盈于賦，其  
弊一也。故專于財而均節之，是則稅之與賦，初若不  
相干。然節于賦，則民財不廢，亦爲有資于稅者矣。夷  
考其時，雖云量入爲出，亦非強出以求合其入也。恒  
使入者恒贏，出者恒縮，故九年耕有三年之積，此縮  
之于稅者也。歲用有餘，歸之職幣，此縮之于賦者也。  
以其稅之餘者而行興發之政，則足以補助民之不  
給，以其賦之餘者而行泉府之政，則足以貸民祭祀  
喪紀之需。取民于常法之中，施惠于用法之外，真以

一人養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也。後世此意不存，法  
則猶有近似者。唐之租庸調是已。租以出粟如貢助，  
庸以出泉如九賦，調以出軍如丘乘。雖粟米未免輸  
之于民，然不以庸調參之，則人不得起奸于法，民力  
猶未甚竭。此善法古而不泥于古者。自楊炎取租庸  
調盡歸之兩稅，後世因之。然用有盈縮，兵有增減，費  
用取給而會計所出，不免皆歸之田。以一田而供數  
端之用，吏因得以濟私于其中。費緣事而起，賦緣費  
而加。本出權宜，按爲成法。前之加者，事廢而仍存；後

之起者方加而未艾、蓋未暇論興發補助之政、欲自支吾目前不可得矣、不謂法弊得乎、我朝因田定稅、正稅有定額、撮勻不可加減、其餘凡百經費、一出正額外、每一費出、則總括若干、計畝而加、此于法誠便于用、誠足、但加增之賦、非從天降地出、以此取之、似乎罔民爲不可爾、然亦豈當國者樂爲此哉、其源皆起于租庸調既併、蠹穴盤互、不可窒塞、故雖有愛民之君、亦不得溥其仁惠之心、雖有通變之臣、亦不能行其均式之政、間有嘉言善行、可師法者、不過減膳省費、裁冗官、幾百員、汰冗兵、幾千人而已、未有搜奸剔蠹、曠然一新、追復隆古之盛者、勢不可也、夫因循者、易爲力、創始者、難爲功、以今日言之、雖云井田上古之遺制、然欲復井田、須復封建、造端宏大、驚疑庶民、與創始者何異、此決不可爲、已要以倣井田爲之、而民不病、則唐租庸調之制、其尙可復乎、

論兵

薛甲

今天下之法備矣，補偏救弊之政，要在於有漸而不驚，古者未有能爲中國患者也。惟吾中國之法不至，故起而乘之。今夫聚兵百萬，列屯數千，分將而守之，雖有點，亦震焉而不敢動。一旦盜發於中國，而土兵不足以制，則其勢不得不調邊鄙之兵，彼其日夜荷戈執銳，以與匈奴戰，勇悍強力，一足以當土兵之十。此其剪盜宜若拉朽振槁，然而制勝反出土兵後，何哉？盜賊虞邊兵之窮，其穴則竄伏於高

深。土。兵。慮。邊。兵。之。專。其。功。則。恥。爲。之。鄉。導。窮。追。則。地。勢。不。習。散。歸。則。再。調。之。難。于。是。屯。聚。而。守。之。曠。日。持。久。以。待。其。弊。則。府。庫。內。竭。邊。鄙。外。虛。而。之。患。乘。間。起。矣。此。天。下。之。大。患。也。今。西。北。屯。重。兵。而。中。國。要。害。皆。立。衛。所。此。其。爲。法。可。百。世。無。弊。愚。獨。以。爲。可。漸。而。變。者。鄉。兵。是。也。我。朝。鄉。兵。皆。出。于。田。庶。古。者。寓。兵。于。農。之。意。然。其。實。有。不。同。者。古。者。兵。出。于。井。田。所。集。者。皆。其。父。兄。子。弟。之。兵。今。者。田。聚。于。富。室。所。閱。者。皆。其。傭。倩。顧。直。之。輩。夫。其。爲。傭。倩。顧。直。也。吾。固。可。因。而。利。導。之。彼。其。操。戈。以。就。閱。一。志。以。承。命。亦。曰。吾。受。若。直。當。然。也。彼。處。其。實。吾。以。名。試。之。可。乎。要。在。因。耳。目。之。所。習。者。作。新。其。氣。因。心。志。之。所。安。者。便。熟。其。節。平。居。簡。閱。之。有。道。則。臨。難。皆。勝。兵。也。吾。又。以。時。使。盤。詰。其。鄉。之。小。盜。有。捕。獲。者。以。獲。與。之。夫。盜。賊。皆。起。于。細。微。小。盜。不。戢。故。轉。而。爲。大。盜。今。吾。重。購。以。厲。素。教。之。兵。則。莫。不。競。勸。發。摘。搜。訪。穿。窬。必。獲。盜。賊。何。所。容。其。奸。哉。如。是。則。內。可。以。消。中。國。之。寇。攘。外。可。以。防。四。之。竊。發。不。易。人。耳。目。而。勝。兵。布。天。下。此。時。務。之。最。大。

深。土。兵。慮。邊。兵。之。專。其。功。則。恥。爲。之。鄉。導。窮。追。則。地。勢。不。習。散。歸。則。再。調。之。難。于。是。屯。聚。而。守。之。曠。日。持。久。以。待。其。弊。則。府。庫。內。竭。邊。鄙。外。虛。而。之。患。乘。間。起。矣。此。天。下。之。大。患。也。今。西。北。屯。重。兵。而。中。國。要。害。皆。立。衛。所。此。其。爲。法。可。百。世。無。弊。愚。獨。以。爲。可。漸。而。變。者。鄉。兵。是。也。我。朝。鄉。兵。皆。出。于。田。庶。古。者。寓。兵。于。農。之。意。然。其。實。有。不。同。者。古。者。兵。出。于。井。田。所。集。者。皆。其。父。兄。子。弟。之。兵。今。者。田。聚。于。富。室。所。閱。者。皆。其。傭。倩。顧。直。之。輩。夫。其。爲。傭。倩。顧。直。也。吾。固。可。因。而。

利。導。之。彼。其。操。戈。以。就。閭。一。志。以。承。命。亦。曰。吾。受。若。直。當。然。也。彼。處。其。實。吾。以。名。試。之。可。乎。要。在。因。耳。目。之。所。習。者。作。新。其。氣。因。心。志。之。所。安。者。便。熟。其。節。平。居。簡。閱。之。有。道。則。臨。難。皆。勝。兵。也。吾。又。以。時。使。盤。詰。其。鄉。之。小。盜。有。捕。獲。者。以。獲。與。之。夫。盜。賊。皆。起。于。細。微。小。盜。不。戢。故。轉。而。爲。大。盜。今。吾。重。購。以。厲。素。教。之。兵。則。莫。不。競。勸。發。摘。搜。訪。穿。窬。必。獲。盜。賊。何。所。容。其。奸。哉。如。是。則。內。可。以。消。中。國。之。寇。攘。外。可。以。防。四。之。竊。發。不。易。人。耳。目。而。勝。兵。布。天。下。此。時。務。之。最。大。

者、要在畫一以示有司、如古者立標簡式之法、使承  
而用之、則得之矣、

先夫子評藝文類稿曰薛甲字應登號畏齋江陰  
人嘉靖己丑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劾方士邵元節  
降湖廣布政司照磨歷寧波府通判保定同知四  
川敘瀘兵備僉事贛州兵備副史以忤嚴氏大計  
拾遺罷免公篤信象山陽明之學其言格物卽所  
以致知慎獨卽所以存養成物卽所以成己無暴  
卽所以持志與夫一在精中貫在一中約在博中  
恕在忠中皆合一之旨此學之所以爲易簡也故  
其文皆有原本縱橫無不如意彼言道學語不可  
入于古文大畧胸無自得勦襲語錄陳言讀之唯  
見腐爛則彼言誠是也



治河論上

邵寶

萬世言治水者必曰禹、治水而不法禹可乎、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水之所以爲水、禹之所以爲治、無出此矣、河也者、天下之水之大者也、禹之治水、其詳見於禹貢、其曰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北過泲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者、皆順導之法、初無逆障之說、故能成府事之功、而天下稱神、其極至於地平天成焉、由今觀之、其所空

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効甚小，是故其成  
功也如此。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  
乃狹于禹，所處之勢乃難于禹，所求之効乃大于禹，  
欲其成功不亦難乎？何謂所空之地狹于禹？蓋禹之  
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  
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非無衝決也，彼自  
衝決而非吾之所得與也。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  
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  
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

而欲拘束周旋如在杯之時，大禹不能而况他人乎？  
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  
禹之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  
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  
空之地狹于禹，何謂所處之勢難于禹？蓋嘗觀禹之  
治矣，隨處施工，初無窒礙，亦無拘限，今北有臨清，中  
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汴省在西南，又爲  
宗藩所在，左盼右顧，前瞻後望，動則肘掣，使水有知，  
尚不能使之必隨吾意，况水無情物也，其能逶迤曲

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于禹，何謂所求之效大于禹。蓋禹之所以爲治，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又恐漕渠不足于運也。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效大于禹。以若地處若勢，求若效，雖使禹復生，恐其難矣。而或者猶饒饒然曰：某爲上策，某爲下策，某爲中策，則惑之甚也。然則奈何哉。蘇子曰：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求其大治，必至于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者，所以深治之也。某于河亦云。

治河論下

邵寶

夫所謂治之以不治者，非不欲治之也，蓋難於其治也。難於其治而遂不之治，則其患有不可勝言者。君子顧忍坐視吾無辜之百姓，受茲酷烈哉！今夫人有病，其勢篤且死也，將求醫以治之歟，抑亦委之於不醫歟？委之於不醫，是待死而已矣。是故謂河之不必治者，待死而委之於不醫者也。苟知求醫矣，而謂其可恃以必不死，且至千百年之壽，此所謂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今之治河者，何以異是？是故亦治之以不

治而已矣。蓋河自周定王時北徙，漢氏而下，決東郡，決瓠子，決魏之館陶，分屯氏，決清河，靈鳴犢口，其變非一議者。或欲疏禹之故道，或欲塞所決之口，或欲分流以殺其衝決之勢，或欲築堤以障其泛溢之虞，或有望氣用數，而謂人力強塞未必可以應天者。載考前史，歷歷可見。亦今日治河者之所熟講而飭聞者也。雖成敗得失，不能無辨。然譬之醫者，其皆一方乎？苟不問其緩急先後，執一方而求病之愈，不愈則歸咎于方，豈方之罪哉？用方者之罪也。取古之方，隨

其緩急先後而用之，此所謂治之以不治者也。故如漕渠急，則張秋等壩所當先築，而疏故道塞新決，分流諸派次焉。然古道若高，則不必于必疏，新流若下，則不必于必塞。其間泛出傍溢，或用疏法，或用塞法，以水治水，吾無容心。故曰取古之方，隨其緩急先後而用之，此之謂也。今河之爲患，如一人之身，而具百病者也。朝輕而夕重，表減而裏加。雖有盧扁，不能使之全愈也。故必得良醫師，坐守其側，切脈觀色，聽其聲音，察其寒熱，究其病之所由起，盡心力救之。如前

所謂取古之方，隨其緩急先後而用之者，幸而愈則調理如故，不幸而復發于此，則改圖而治之，是故有求醫無遺醫，藥餌常備，攻治常施，而不必其成功，要于不死而已矣。故曰治之以不治，今治河之大臣，良醫師也，工與料藥餌也，凡所謂疏塞分築之類，攻治之法也，爲今之計，宜常設總理大臣，更置其屬，頻巡視，謹調護，任滿則代，或加命使仍其職，而不必其功之成，備工與料，而惟其所用焉可也。然大臣之任，其事在朝廷，疏塞分築之類，其事在大臣，而所謂工與料者，則在民矣。民可使之困乎？故治河非難也，備工與料之爲難也。

先夫子曰邵寶字國賢無錫人南京禮部尚書西涯之入室

兩篇多是閒話括之以一言曰以不治之此堤上工人此能言者

論宋史禮樂志

艾南英

嗚呼漢唐而後禮之見於史者果可謂之禮歟予讀其書不過有司之儀注而已耳古之帝王修身齊家以及於天下殷周之典遠自稷契積功累仁千有餘年而後禮樂興宋之爲宋規摹褊淺蓋可知矣郊禘之事至不能舉其太祖之所自出而所爲因仍附會緣飾先代之禮以自文者中更二三大儒不能正其非豈當代之君儒者固有所不盡言歟司馬遷作史記禮樂書於高惠文景之制缺而不詳或曰十篇有

錄無書。書蓋褚氏所補。予謂遷特諱言之。而槩取荀卿諸儒禮論樂記以當之。且以寓追古慨今之意。非闕也。其意曰。是安得有禮樂云爾。然後知遷之意微遠矣。若夫紹興而後。寄國于山蹊海嶠之間。庶事苟且。忘親事讐。其于禮樂之本何如也。予欲更定其名。曰宋禮儀注。而正其先後議禮之言。使是非有所究。蓋史遷之意也。

論宋天地合祭

艾南英

嗚呼。始爲天地合祭之說者。誰歟。何其鄙誕而不經也。天地之形雖分。而同屬於陰陽之氣。則合陰陽之氣。天與地皆在其中。其分陰分陽者。一氣而已。天地之氣。往而伸則爲陽。閉而息則爲陰。非天專有陽。地專有陰也。譬之人身。一呼吸之間而已。非以其呼者專。吸之精魂。以其吸者專。屬之骨骸也。冬日至祀天於南郊之圓丘。所以迎陽氣之始也。非祀天之形也。一氣潛萌于黃鍾之宮。地之陽氣與天俱升矣。易曰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夏日至祀地于北郊之方澤，所以迎陰氣之始也。非祀地之形也。霜露冰雪以漸而至，天之陰氣亦自是始升矣。天地可以形分，而陰陽之氣不可以分屬天地。南北郊之祭，蓋分陰陽之氣而迎之，非分天地而祀之也。議者徒見孝經有父事天母事地之文，遂有天地合祭若夫婦同牢之義，而人以神禮之，如是則所謂地者，殆將姑嫜其貌，勢必至如道家之妄于山川后土之神，一切冠以天妃聖母、碧霞元君之像而後已。嗚呼！何其鄙誕而不經歟。

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並舉郊社，非大社也。蓋指皇地祇而言，以其爲覆物載物之始，故皆稱上帝。然則南北郊之祭，雖謂之皆祀天可也。豈待後世紛更而配合之哉。况器用陶匏，牲用犢，異于明堂之祭者，不以人道事之而已，而又爲之合祭以類其配偶，是以人道事天地也。嗚呼！何其誕歟。至其最陋而不通，于是南郊之壇，其位次遍及于周天之宿，北郊之壇，及于嶽鎮海瀆丘陵墳衍，是真以南北郊之祭爲分祀天地之形，無怪其亟亟然欲合之也。有南

郊而無北郊、迎陽而不迎陰、然則獨陽不生、乾坤之策幾乎毀矣、其何以配天立極、爲天下神明之主乎、若夫萬乘之尊、不可以暴暑、推恩太繁、六軍望倖、大裘不宜于仲夏之月、以其小不便、而廢先王對越天地之禮者、其議乃出于宋之名臣、嗚呼、又何足怪也、

論宋禘祫

艾南英

嗚呼、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世不遷、而受命有功德之君、如周之文武、則又有文、世室武世室、不在三昭三穆之數、而祫享大祭、太祖正東向之位、斯禮也、雖百世可知也、然不幸而受命之君、起于側微、非有殷契、后稷、以爲之、太祖如漢唐之君、而又不幸如宋之自僖祖以上、遂無可譜系其所自出、則藝祖之身上、及僖祖、不過五世、親未盡、而不能備七廟之數、則何以議之、曰、以僖祖爲太祖、及

藝祖之身可也。及太宗之身可也。及真宗之身可也。仁宗則當祧僖祖矣。英宗則當祧順祖矣。神宗則當祧翼祖矣。哲宗則當祧宣祖矣。而後藝祖爲太祖，正百世不遷之位，郊則配藝祖，明堂則配太宗，禘則推藝祖之所自出爲僖祖，而以藝祖配。大禘則藝祖正東向之位，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而太祖太宗兄弟相繼當徽宗之世，太宗親雖未盡，而廟數已備。至欽宗則親又盡矣。而太宗以有天下功德爲太宗世室，欽宗以後仁宗又當爲世室，而三昭三穆在二世室之外，斯禮也。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嗚呼！躋僖祖以配郊，褻上帝之祀，已不可言矣。降藝祖于昭穆，不得正東向之位，豈非宋諸儒之過歟。吾爲之論次如此。

先夫子曰：艾南英字千子，東鄉人，其傳者當在論文諸書。他文摹倣歐陽其生，吞活剝亦猶之摹倣。史漢之習氣也。其于理學未嘗有深湛之思，而墨守時文，見解批駁先儒，引後生小子不學而狂妄。

其罪大矣。

百家私記東鄉于隆武官御史延平爲行在卒于城北之興福寺天備子集外

多有未刻詩文散在將樂永福二縣今吾友范國  
震爲郡守家嘗托其搜訪相傳云提刀陷陣而歿  
者非也

明文授讀卷之七終

明文授讀卷之八

姚江黃梨洲先生選授

門人張錫琨校讀  
男 百家

論四

太極論 并序

陸瑯

太極之辨自朱陸後若不可置喙客復有以爲問  
者予疏答之然非敢求異也姑存所疑爲論尚請  
正於君子

孔子曰易有太極太極儀象卦爻之會乎在造化則  
一氣之渾淪者分之爲陰陽又分之爲五行爲萬事

萬物統言之則一氣一物也。會歸所在。正如屋之有極。故名太極。以此言之。太極不可訓理。不可謂形。而上者。蓋既名太極矣。而兩儀以下。又不過卽此以分之。特離合之名異耳。非有他也。太極既可以言理。則兩儀以下。獨可以言器乎。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以至于萬事萬物之彙。莫不有條理焉。其自然而不容已。當然而不可易。所謂形而上者。合于一而一之。所以爲一者。理也。散于萬而萬之。所以爲萬者。理也。是其不能外形器以有見。而亦不可滯形氣以有求。此

則理之于氣。本無先後彼此之別者。然非謂太極也。若認太極爲理。則儀象之生成。自于太極。故不得已而有理生氣之說。又謂冲漠無朕之中。而此理已具。則其說理似稍懸空矣。其不善學者。遂至冥思妄想。以求所謂太極于天地萬物之先。其不流于老氏之論。幾希大儒朱子反覆辨解。雖其所以訓理者。則是然。恐非太極本旨。而詞說纏繞。宜其無以服陸氏之心也。要之。周子之于太極。亦就陰陽之未分者言。故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又曰陰陽一太極。太極

本無極也。

百家私記陸埒字秀卿嘉興人嘉靖丙戌進士河南巡撫僉都御史其集爲陸實齋文集

理氣論

侯一元

子曰予欲無言自漢以下抑何其言之多也然訓詁而已雖云無益而亦無害若談道而多則吾懼道術之爲裂也夫緩使弟墨卒以戕緩君子歎之可不慎哉夫陰陽氣也一陰一陽氣之自然所謂理也猶木之有文理絲之有條理也而文理豈離木哉去絲又安得條理哉今日先有理而後有氣又曰氣成形而理亦賦焉則若二物然者此後學之所以疑也或曰無人之區而人生焉無魚之水而魚育焉非其先有

理哉。曰不然也。氣之未滋。固無由而見其條理也。氣之既滋。則卽此而條理粲然。寧有所待哉。故人心道心。名異而心一也。天理人欲。情異而行同也。仁固惻隱也。義亦惻隱也。非惻隱則焉有辭讓。焉有是非。分之則四。合之則一而已。上蔡得玩物之言。而面發赤。程子以爲惻隱之心。心寧有二哉。或曰人之與物所同者氣也。所異者非理歟。曰非也。人有人之理。物有物之理。莊子曰。惟蟲能蟲。惟蟲能天。言盡其天也。聖人與我同類。而惟聖人能盡其天。故曰踐形。旣謂之人矣。氣雖有清濁也。有厚薄也。獨如其理之一何哉。故曰論氣論性。二之則不是。程子則可謂深于理也已。

理氣之論。此爲最確。前儒模糊。可以盡廢。又書二谷山人稿。二谷之文質實不華。至其談理學如理氣義命食色諸論。恐先儒不能易也。獨是張太岳奪情。一谷上書以爲相公。進則盡瘁于國。退則樂瘖于家。獨抱苦心。不食公祿。下可以明人臣不敢有身之義。上可以副聖主不敢有其治之托。幽可

以慰先臣不敢有其子之忠斯其于常變輕重之間  
寧有毫髮之不盡哉公然刻之集中所謂駟不及

舌矣

百家私記二谷字舜舉樂清人嘉靖戊戌進士江西南布政使

心性論

吾謹

未有耳目不無厥心而心實生於視聽物生而象既  
象而滋滋而變焉而性亦隨之變故靜曰性動曰心  
動而靜曰神知神之所爲者則弗以視聽喪厥心矣  
夫心無得喪而耳目有作止徇作止而因之爲得喪  
可悲哉嬰兒生而耳目具而未知視聽則未始動厥  
心也及其知視聽而動厥心矣動而弗息與物同歸  
夫然後曰喪心而不動之心果喪乎夫惟大成之人  
雖有耳目而不用其耳目故能復返于嬰兒悲夫世



之悅生畏死者其弗知心之本也甚矣且人之貴生者貴其心之有知也貴其耳目之有聞見也而不知耳目聞見弗及者是亦若死而已矣奚必悅其聞見之所及者爲生乎是故生死緣于視聽而視聽緣於物見物見而視聽作則曰生物隱而視聽止則曰死山川城郭舍廬妻子凡聲色可悅者見則愛而弗欲棄之其所不見者固不愛也見與不見之間遠以之爲生死忻戚此愚者所以日競厥心而喪厥性也越人有贅於吳者生子未朞而歸越及復往而子長矣遇諸津而弗識其已子也爭渡而毆之幾斃傍有知者告之曰若固爾子何毆之甚其人乃大戚以悲當其毆之也未嘗不爲父子也及其戚之也未嘗始爲父子也而先後憎愛異者知變於物而情動於中也若乃遺視聽忘愛憎一智之所知者固有是乎哉故曰至人不緣物不喜求視得若失人貌而天若然者其心既不逐物而生矣顧安得而死之哉

靈識同異論

吾謹

虛而生靈。靈之逐於知也。而虛之性波蕩矣。靈者無知也。而無弗知也。冥純朴。覺而周應。此靈之所以全乎體用也。是故窳高極厚。而測神明之德。萬類畢陳。而其始終各含夫至性。譬如繭絲之各有緒也。而咸能照而知之。若有以見其四體膚毛。而無待於推測也。是非不周知也。而去知之識則遠矣。夫識也者。物之誘。而非虛靈之德也。莊周曰。物與物何以相遠也。夫物膠于一隅。而欲達萬物之性。可得哉。惟虛則

達物之性、自本自根、一物之終始而紐貫之、其照物之情、若數一二三四也、而物無能遁者矣、是故天地雖大、特形氣之粗也、而物視之則無弗知者矣、靈雖周知乎萬物、固虛之自然之用、而非有所異也、彼無知者、則其所以知之體也、外其體而求其用以爲達焉、斯惑矣、而况乎測求其萬分之末、殫其神而逐物求知之、則其所知也終薄矣、斯不亦大惑哉、今夫日月星辰之爲文於天也、風雲氣候之爲變於中也、山川道里之爲列於下也、草木禽獸之繁育於兩間也、

其運移次舍、晦明遲速、去留作止、爲祥爲孽、遠邇險易、大小名數、易氣變形、化生弗常、紀志之所博傳、尚弗殫厥類、雖以神禹子產之辨博、且弗能窮其微、設有能窮之、亦何異夫量升斗之器、計瓦礫而出入之哉、是故古之聖人、貴朴而不貴知、純其性而遊心於至知、古之聖哲、知物類性德之不可以知數知也、虛其神志、養其知之之本、以求夫至知及其知也、而弗以爲尚也、後之愚者、逐事物之類而記之、博之以載籍、廣之以耳目、欲以殫庶類之微而未得其槩焉、卽

必多聞見  
博學而詳  
說矣恐是  
禪門究竟  
不可爲訓

其所深至而察之、其所知之是非、且不知其契乎道否也、顧猶誇諸聾瞽者、以爲知、不亦恥乎、夫不喪其所以知之之性、而羅天地萬物而照焉、此虛靈之德也、逐於物、誘於知、而知焉、此情之識、意之見也、雖知焉、弗弘也、而愚者每欲以情識意見、測天地之理、盡事物之類、非惟不及知、而固已喪其知之德矣、

先夫子書了虛文、未惟可文、從悟入篇章之外、自

有餘韻、是第一等

于段

百家私記、惟可開化人舉進士、不仕、選中有傳

### 物初論

朱右

或問天地果有初乎、曰有、人物果有初乎、曰有、然則有初必有終、曰惡乎、無方噫氣之太息也、混混沌沌、冲漠無始、一氣旣復、陰陽遂判、清濁以分、高下以形、非天地之初乎、于時萬象森羅已具、有初而迹未形也、天地一陰陽而已、人物固囿于陰陽以生者也、陽生有六、是謂之乾、陰生有六、是謂之坤、陽生子中、極于午中、乾道立矣、陰生午中、極于子中、坤道成矣、乾坤者萬物之父母也、當一陽初復、二陽旣臨、陽在地

中。草。木。生。焉。故。草。木。之。本。皆。居。下。而。未。反。居。上。陽。在。下。也。三。陽。既。交。四。陽。漸。壯。鱗。介。群。生。羽。蟲。次。之。故。魚。鼈。身。橫。飛。鳥。兩。足。而。昂。首。陽。未。足。也。五。陽。健。而。決。膏。脂。生。焉。故。獸。形。近。人。至。于。六。陽。既。全。乾。道。始。備。人。斯。立。矣。故。人。首。居。上。足。固。在。下。得。天。地。之。全。氣。以。生。者。也。陽。以。生。之。陰。以。成。之。自。午。至。子。爲。六。陰。成。物。之。氣。故。能。全。乾。坤。之。德。者。爲。聖。人。聖。人。得。天。地。之。全。氣。而。盡。性。踐。形。者。也。詎。非。人。物。之。初。乎。然。則。曷。而。終。曰。生。長。斂。藏。一。歲。之。終。滋。育。消。滅。一。物。之。終。非。吾。所。謂。終。也。若。夫。生。物。屏。息。天。地。無。有。斯。爲。終。矣。曰。終。當。奈。何。曰。有。終。必。有。初。作。物。初。論。

先夫子曰朱右字伯賢臨海人仕終晉府長史質直自是儒者之文于經傳多所考正景濂稱其文多而不冗簡而有度神氣流動而精魄蒼勁粲然藻火之章矣

情理論

袁黃

古之聖人治身以治天下，唯用吾情而已。人生于情，理生于人。理原未嘗遠于情也。後之學者，遠情而驚于理，矻矻講究，圖史塞胸，其于理愈明，而六脉不知調授之尺寸之轡，不知御，蓋亦返而思其情乎。聖人之治，吁咈都俞，君臣交拜，誓誥諸篇，刺刺如家人語。至于風雅，則言好逮，以基王化。言結禱以勞歸師，上下之間，相接以情，相語以情，而設使聖賢舍生民之情，別求玄微奧眇之理，若建鼓而求亡子，則生人久。

已澆漓而不可治矣。何也。詩三百有情，相與爲盱眙也。相與爲眴眴洽比也。而極其趣，調其宜，則理出焉。故有符契簡書之理，而結繩之情愈快矣。有斗石衡鈞之理，而混沌之情愈適矣。有危微精一之理，而飲食之情愈恬矣。自堅白爭鳴，於是荀墨釋老之戶競別，舌競鬪，是支離吾情，而因以蝕吾理者也。如其引理而合于情，則父子吐哺，兄弟分甘，喜怒同其愛憎，冬夏同其寒燠，一家之中，尚何責望，而凡諸子百氏之議論，有不相合者耶。夫世之勸人沮人者，以刑賞

以天道之吉凶，以名義之袞鉞，是獨以理行者也。而善勸善沮者，則以情。情聯之則琴瑟壘箎，情走之則千里命駕，情迫之則等一死于鴻毛，指湯火而偕赴，情羞之則暮夜之金不收，嘖蹴之物不餌，一往而深，無根而固，如匹婦之經，蜚雁之義，虎乳而蜂衙，皆不待熟于典籍，嫻于名義也。故禪讓者樂之融也，放伐者怒之洩也，刪贊筆削者意滿而衝喉以出者也，一時祇行其情，而後世遂奉之爲名理，奈何以忘情求聖人也。古今所稱高介而寡情者，莫如伯夷，然使其

父子兄弟之情不深，則不能去孤竹。君臣之情不深，則不能餓首陽。是伯夷固情之尤者也。是故情深者為聖人，能用情者為賢人，有情而不及情者為庸人，若畸人迂士，往往竊理以自飾，而無情之人也。明于理者，勿以理與情觭分也。

形神論

袁黃

記稱鯀為熊，望帝為杜鵑，輪迴之說，不自釋氏始也。說者乃謂人之有神，如刀之有利，未有刀去而利存，豈有形滅而神在？噫！是狗形而不知神者也。天下無刀外之利，而有形外之神。倩女思極而離，仙之陽神靜極而出，神何嘗滯形乎？神不滯于形，則必不以形之生死為起滅矣。夫耳目口體形也，其所以視聽言動神為之也。蟬無口而鳴，是口外有言矣。龍無耳而聰，是耳外有聽矣。生平足跡不及之地，而一旦夢遊。



山水垣屋宛然在目寤而徵之不爽毫髮是體外有動矣所可滅者耳目口體之形也所必不可滅者視聽言動之神也神麗形爲人神去形爲鬼間有化爲異物者則神受滓而變也其有昇雲御氣而登九天者神得其養而靈也世人不信死生之說遂以往來屈信爲鬼神而謂祭祀以致生者之思無俾死者事則聖人何以致養致慤若斯慎也周公之告三王肫肫如家人對語盤庚言先王及民之祖父作福作災英爽咫尺使死者果冥若槁木是何古聖賢之愚而

後之人智也方技致鬼之術多矣若箕仙尤彰彰者吳中多解其術隨人所詢一舉念卽運箕作字以報不待口祝夫不待口祝而答此必非扶箕者僞託也觀此則天下洵有鬼矣此鬼一呼而來一麾而去必非取精多用物宏者之鬼而閭里者之鬼也是人死必有鬼而可以伯有之厲爲別是一理耶說者又謂人之氣盛者不遽散故爲鬼氣衰者則散而無鬼是人知有氣不知有性也仁義禮智之性亘古不滅則人之神亘古不散莊生所謂火傳也物物各具一太

極使一物死而神遽滅是一物之大極朽壞矣太極  
可朽乎或又謂人之死生悉鬼之輪轉任其自爲往  
來則造化無主不知出鬼入神貞元往復正造化之  
妙也試靜觀吾神于方寸其心之起卽生之象也其  
心之息卽死之象也心絕而復續卽生死不已之象  
也後心與前心忽判若辰參卽化爲異物之象也雖  
然徵諸事則多信徵諸心則多疑神之不滅亦姑就  
事言之而已

先夫子書兩行齋集了凡嘉興人以兵部主事贊  
畫朝鮮其經濟實實可用書之便是有根底之文  
不特作手自是豪傑而未聖賢者

學術論

楊鏘

天下有維世之學、有濟世之學、維世者、明天人、析義理、金玉其質、鸞鳳其羽、厚彝倫而美風俗、繩異趨以一道化、無此等人、則雖已安已治、而元氣斯薄、囂凌易生矣、濟世者、審理亂、急事功、遠略長才、應機導窳、兼文武之資、切緩急之用、俾主勢尊於上、反側貼於下、無此等人、則雖已治已安、而醜髒之斧斤弛、風波之舟楫乏矣、維世存乎德、濟世恃乎才、夫謂德之卽爲才也、治平之根乎誠正也、世務之備於經術也、此

如河之有星宿海、方脉之有素問也。誰能外之。雖然。但窮河源。卽爲神禹。但讀方脉。卽爲倉公乎。夫使天下而原自治安也。何用贅爲治安。惟其智不能自謀。力不能自給。散不能自聯。安不能自衛。然後奉一人以稟仰之。一人不能獨理。然後設公孤尹牧以綱紀休養之。公孤尹牧。不皆生而知師心而自用也。然後立庠序。隆師儒。彰典謨。以講求薰習之。弓旌軒裳。以寵拔貴耀之。非徒使其自了也。蓋欲以用之也。一人其穀。則曰我已修稷契伊呂之業。卑卑功利。固道誼

所不出矣。夫督功課利。有國之急務也。不計功將狂敗乎。不謀利將恬害乎。卽稷契伊呂又焉用之。夫抱必不靈之術。以享人華廡。而任勞宣力者。一切付之卑小功利之徒。何道誼之不怨也。竭資異數以得。必不屑用之人。而一旦緩急。又別從苟且赴功者。圖之何養士之無益也。又不啻此也。迨夫勢機交迫。日亂技窮。有申韓桑孔所不爲者。亦攘臂爲之。而又寡效焉。何親切之道。誼去若熟。而卑視之功利。如捕風也。夫天下有識時務之俊傑。無無實用之聖賢。吾固謂

明文抄讀 卷之八  
俗儒之誤也。非獨其見之迂，乃其才之短也。今天下  
有能振墮媮，破積習，實邊儲，紓閭左，清嘯聚，却訖擾，  
俾兵不驕，吏不墨，士不偷，民不流，離思亂者乎？吾願  
截格致誠正一半精詣，以歸談理之儒，而推斯人爲  
真王佐可已。

嗤道學論

周思兼

世之庸醫，挾其術而不售於天下也。曰：天下無知己，  
有痺疾者，庸醫謂之曰：而必無飲酒，而必無食肉，聽  
其言則疾者速死，死而猶咎其不盡從。嗚呼！庸醫之  
誤人危矣哉！知其爲庸醫而不試其術，而庸醫之名  
幸以聞於後世，而世之君子猶以不試爲庸醫悲，是  
亦大惑而已矣。宋之小人才不足以自達於上，故必  
爲高天下之行，以矯天下之名。名不足以震於人，故  
必取天下之所共駭且愕，非昔日之所聞見者。且夜

而習之以自表。是故漢以節義稱。唐以文章稱。居宋之時。非學不足以顯於世。於是儻然易其冠裳。而不以為耻。俄然倡為異論。而無恤於天下之議。且怪其師與弟皆若狂然。奔走而遠從之。以為真足以窺仲尼之門牆。而不察其果與否。吁。師知其非仲尼也。而謾欺其弟子。弟子亦知其師之非仲尼也。而亦謾從而聽之。相與延譽於世。以盜天下之名。是故道學之名興。人君聞其名之可喜。而不察其實之不足以副也。故累辟而累召之。以庶幾於賢者之一至。而道學亦忘其材之不足以用於世也。故偃蹇高臥而後出。以睥睨天下之高位。而人君亦從而授之。及其叩之而易窮。用之而易竭。與之謀而卒無奇偉之略。以拔於衆人。則人君亦遂厭之而不親。於是擊一豪論一事。憤然決去。以自附於天下之清議。以掩其所短。而曰。吾以不用去國。吁。吾不失天下之名。而所以孤吾君之心亦多矣。世之淺夫。疾其盜天下之名。而憤其孤君之心。則建為偽學之論。以逐天下之道學。而天下之溺于道學者。遂以小人目之。而其人亦遂不齒。

於清議少正卯言奸行僻孔子執而戮之吾未知少正卯之黨其所以目夫子者果何如也而今之君子有能嗤道學者舉世訾之曰此陳同父之流然則同父之論果非也哉

議論痛快不傍人途轍所謂二十分膽識

百家私記思兼

字叔夜號萊峯華亭人舉進士知平度州入爲繕部員外郎官至湖廣僉事先夫子評其集云叔夜留心問學筆底方板不秀

喪實論

陳確

先王之制喪也權親疎而爲之斷非以其名已也蓋皆必有其實焉昔者宰予欲短喪而子罪之齊宣王欲短喪孟子議之儒者必曰宰予齊宣之非而孔孟之是也何待言哉非唯然也前古之爲母也齊衰杖期近古之爲母也斬衰三年儒者必又曰前古之失而近古之爲得也近古之爲適母也三年爲生母也期今之爲生母也亦三年儒者必又曰近古之未得而今制之得也于是聞漢文以日易月之制則羣非

之見時宰有奪情起復之事，則大笑罵之，嗟乎！不循其實而徒悅其名，曰吾寧從其厚者，則天下之可非而笑者必多矣。雖然，今儒者之所爲三年喪，吾知之矣。書之簡曰孤哀子而已矣，曰制而已矣，曰泣血稽顙而已矣，而言笑則晏晏也，睹其外貌則僂然衰冠而已矣，而內皆織縞也，飲食則厭酒肉也，寢處則安房帷也，夫且覩然晏會而不知恥也，預人閑事，匍匐公庭而不知其非也，有三年之名而會無總小功之實，而猶欲非且笑天下之人可乎哉！文帝雖更三年

之制，然有短喪之名，無短喪之實。歷觀漢代之主，並篤于所生，故死而皆以孝謚，非苟而已也。昌邑入繼，以尊則天子也，以親則非所生也，徒以居喪無禮，私買飲食爲大臣所奏，至不能保其九五之位，則漢迺嚴于喪制，非弛喪制者也。陵夷至于魏晉，一時風俗號爲頽敝，而劉隗所奏世子文學王藉之居叔母喪，而昏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嬾服，今日請客，及同晏丞相長史周顓等三十餘人，並應時罷黜，故謝安石期功之慘，不廢絲



竹則王坦之致書苦諫至往復再三故同宴者且不  
 免則喪主可知。墓功之喪曾不得少假則三年者可  
 知。六朝之敝也而猶得于喪若此則三代以上可知。  
 何圖至于今日雖號稱名賢行若禽獸曾不省察親  
 朋不之規有司不之罪誠舉所謂三年喪者與古齊  
 宜宰予之流絜情而量實已不可同年而語矣。又何  
 暇談姚虞稱曾閔哉。夫孝者百行之原喪死尤孝事  
 之大一端虧損百行莫救故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  
 也必也親喪乎。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

可以當大事何得不求其實而徒驚其名曰大夫必  
 三年而後服官士必三年而後出試三年則三年矣。  
 試回思三年之中服食何如也居處何如也有不背  
 汗交流錐心刺骨跼躬無地者乎。故古之期母而三  
 年父也非薄于母也父在則禮然也况乎非適母而  
 生母也。然禮雖殺也而情彌篤矣。今而不然禮彌隆  
 也而情則薄矣。故古人之于親也似薄而實厚。今人  
 之于親也似厚而實薄。古人之喪親也擗踊哭泣而  
 已。今則盛集僧尼伶優以悅里耳。夫僧尼伶優之為

費非不繁多也，然而未若擗踊哭泣之至也。古人之葬親，不懸棺而窆者，今必擇地擇年，且備物而後葬，非然則寧久停而不葬。夫擇地擇年，備物而後葬之，于親非不厚也。未若懸棺而窆之，可速安親魄也。非唯事親爲然也。古之稱朋友者，以字，今之稱朋友者，曰某翁某老。古之于朋友，多規，今之于朋友，多頌。夫翁之老之，而多頌，似厚矣，然未若稱字多規之真篤也。古之飯客者，有以蔬食，今之飯客者，必備味，不備味，寧弗飯，備味非不厚也。未若蔬食之可以速飽也。

古之于妻也，嘗三世出，今之于妻也，舉世無一出。不出，若三出之，可以肅幃也。古之昏者，六禮備，然不過數金。今之昏者，未能半六禮，已不下數千金。夫數千與數金之爲厚薄，易知也。然不若數金之逮時也。古之嫁女者，荆布而可已，今之嫁者，必珠玉綺繡，光耀白日，迎奩之舟相啣而進，而後嫁。夫珠玉綺繡之于女，誠厚矣，然不若荆布之貴德也。種種薄俗，自謂能勝古人而已，不如古人遠甚。吾故欲顧今世之士之稍知道理者，凡事皆求其實，毋徒驚其名，而况終天之

痛乎哉。僕昔年喪父，隨俗習非，不能循禮，直是千古罪人。然每當賓朋讌集之日，亦未嘗不良心中發，頭面赤脹，坐者恠之。自後每近先人忌日，輒斷腥一月，然亦何能贖吾罪之萬一。此僕已覆之轍，故敢拈示吾同志，以爲殷鑒。嗚呼！士苟念此，則時蹈水淵，又何敢非笑人之有。

死節論

陳確

嗟乎死節，豈易言哉。死合於義之謂節，不然則罔死耳。非節也。人不可罔生，亦不可罔死。三代以前，何無死節者，非無死節也。無非死節者，故不以死節稱也。三代以後，何多死節者，非多死節也。無其死節者，故爭以死節市也。何以言之。生死極平常事，人誰不死。絕無足奇者，要善其死之爲難耳。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孟子曰生我所欲，義亦我所欲，二者不可兼，則舍生取義，皆推極言之。是故

義可兼取，則生不必舍仁，未能成而身亦不必殺也。由賜未悟，心疑管仲之不死，夫子盛推管子之仁，而終黜匹夫嬖之小諒。孟子亦言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故參觀一聖一賢前後之言，而談死節者可以鏡矣。殷之三仁只有一死，然比干之死，紂殺之耳，使紂不殺，則比干者終與微箕同賓周室，必不死也。惟孤竹二子獨能自立名行，不食周粟，窮老西山，故孔孟嘗稱其餓，蓋紂雖暴君也，武雖聖臣也，何至使八百諸侯同聲一詞，冠帶之倫，服膺新命，向無夷齊之餓，則天下後世尚復知有君臣之義哉。此抗古以來一大砥柱也。故古今談節義者必以夷齊爲稱首，烏虜若二子者可謂真節義矣。然夷齊之所以爲夷齊，只在窮餓節如是止矣，不必沾沾以一死爲快也。使二子而亦若後世之不食七日而死，不成夷齊矣。子長好奇，猥云餓死，遂使學古之士信孔孟不如信子長，不亦悲虜夫以二子之義，卽優游西山之下，竟以壽終，已大節凜然，照映千古，何必死，蓋惟其不官不死，不十亂不三監，非殷非周，非仇非后，伯叔逍遙，西

山終老求仁得仁斯其至也而復何慷慨之足云凡古餓者只是窮困之詞孔子稱夷齊與齊景之千駟相提而論可知只是貧耳故詠詩嘆美不以富而以異孟子謂七十非肉不飽不飽謂之餓夷齊之餓不肉食之謂也卽何嘗許其兄弟捐軀同殉國難者乎春秋褒善之文舉其大者遺其小者如其餓死則死大于餓不當但稱其餓也卽叩馬之諫采薇之歌或傳好事或采軼文何可憑斷且二子自北海來歸已與太公同稱大老後西伯死又十三年武始伐紂則

二子者已皆皤皤期耄之年天下而無不死之人二子安得獨不死只不是餓死耳自此義不明而末世好名之士益復紛然致有赴水投繯仰藥引劍趨死如鶩曾不之悔民子殉父妻殉夫士殉友罔顧是非惟一死之爲快者不可勝數也甚有未嫁之女望門投節無交之士聞聲相死薄俗無識更相標榜虧理傷化無大于此近世靖難之亂益爲慘毒方練之族竟踰千百一人成名九族堪首何可說哉甲申以來死者尤衆豈曰不義然非義之義夫人弗爲且人之

賢不肖。生平具在。故孔子謂未知生。焉知死。今士動稱末後一着。遂使奸盜優倡。同登節義。濁亂無紀。未有若死節一案者。真可痛也。卽又何云三代以前無非死節者耶。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繇此其選矣。生有所以生。死有所以死。如四時陰陽。更相禪代。不爽毫髮。正所謂與天地同其節者。乃真死節者也。卽向所舉箕微夷齊之節。各有攸歸。微箕志存宗祀。故受封而不辭。夷齊志扶綱常。故辭祿而靡悔。要之四子易地皆然。節如禮節。揖讓進退之不可踰咫尺。

也。節如音節。高下疾徐之不可差毫忽也。若繇是推則三代以還。死不失節者。蓋亦鮮矣。昔人有云。東漢之節義。不若西漢。良有以也。古人見其大。今人見其小。古人求其實。今人求其名。人心之淳漓。風俗之隆替。繇斯別矣。然則今之所謂死節者。皆非與。曰是不同。有死事。有死義。有死名。有死憤。有不得不死。有不必死而死。要以無愧古人。則百人之中。亦未一二見也。忠矣。可謂仁。虜曰未知。而何易言殺身成仁之學。學。古人學道。只如布帛菽米。日用靡間。猶難言純熟。

今人皆有意求之，何易可合，果成仁矣。雖不殺身，吾必以節許之。未成仁，雖殺身，吾不敢以節許之。節也者，不可過，亦不可不及，故曰中節之謂和。豈惟今罕其人，子固言中庸之德，民鮮已久。蓋言中節之難也。思舊錄陳確字乾初海寧人，于先師門下頗能有辨。發明余丙辰至其家訪之時，已病風不能下床。信宿而返，乾初以大學層累之學不出于孔子爲學者所譁，不知慈湖已有是言。古人力行所至，自信其心不須沿門乞火，卽以圖書爲怪妄。大學爲別傳言之過當，亦不相妨。與勦襲成說者相去遠矣。

明文授讀卷之八終

明文授讀卷之九

姚江黃梨洲先生選授

門人張錫琨  
百家校讀

論四 經學

春秋論

彭輅

予讀春秋而知胡氏之傳鑿且妄也，彼不得孔子之意而謬為之說者，胡氏也。夫春秋雖孔子所作，乃孟子固已言之，曰其文則史矣，故句折而字屬，皆魯史之舊文，而其筆其削，則裁自聖心之義也。義出於孔子，書成於孔子，故稱孔子作之云爾。由其著義垂訓，



大懼乎亂臣賊子，是聖人無位者維傾戢亂之功。故不曰定而曰作也。彼魯史雖有舊文，假令不經孔子，勒定卽悠悠然與乘禱杙並立俱廢，孰知魯有春秋哉。由此言之，謂之作亦宜也。春秋有爲人君父之道焉，有爲人臣子之道焉。所指爲亂臣賊子者，非必身陷篡弑，甘心君父之謂也。凡專政竊權，擅興師旅，僭主會盟，締外交，植黨與，廢削其君之土宇，人民以自封殖，與夫負邑而要，擁國以拒，皆臣之亂子之賊也。仲尼於是歷歷書之以垂世誡，俾回僻之跡，邪逆之

名，章灼於數百載之後。若可得而戮骸滄墓，罪及其亂，裔然者，甚則拂其意而誅之，挾其微而闡之。故亂臣賊子以懼而罪，我惟春秋斯當年筆削之旨也。或曰：然則何以必其盡魯史之文而無所竄易哉？曰：昔周之先王，詩書禮樂之澤，漬液於天下。海內賢者能識文武之大，其不賢者猶識其小。而魯自姬公伯禽，日以秉禮之教，礪厲其國人。故魯多君子，自古而記之。况世居掌故之任者乎？周有史佚而下多聞，而蜚譽者曰儋，曰克之流，纒纒不乏。齊之南史兄弟爭死，

其官則周齊之史固足觀矣。而世所最著稱者。惟曰在晉有乘。楚則檇杙。是乘檇杙之善。他史俱莫及也。若魯之春秋。其斟酌經緯。蘊藉囊括。義密辭嚴。刺鉞褒衮。又超軼於乘檇杙之上。故孔子睹其可采。可據。遂因而修之。獨其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彼以史爲職者。必鉅細臚列。摶撫不遺。聖人曰。是蕪而曠不足。以訓天下。與來世。故第取其切於彛章。政務之太。所謂典叙禮秩。服命刑討者。而後筆之。爲書約之。每歲不數條。餘悉在所削焉。是故卽述爲作。因史成經。事

半而功倍也。審如胡氏之論曰。聖人多革而不因。安在其爲文之則史耶。胡氏者謂聖人道淵德博。一屬辭比事。輒異於人。詎知是非之公。野夫里婦所共有。皆可以據事直書。若魯之史臣。其發凡起例。立言之妙。則所專攻而世習也。夫孔子固神聖。然耕不如老農。藝不如老圃。故使孔子而爲詩。必不能加於閭巷之謳吟。婦女之哦諷。如關雎。采芣。草蟲。燕燕。諸篇也。使孔子而爲書。必不能加於二帝之典。三臣之謨。與禹貢。分州。濬川之撰次也。使孔子而爲史。必不能加

於魯春秋之舊發凡起例專攻而世習也何者物各有其至至則何可以加也孔子之因舊文而無竄易者以此然所芟刈訂權僅存其百一蓋法以爲權道以爲衡陰陽以爲端象緯以爲記聖心精蘊參貫其間游夏尚不得與而况於後之儒者又况於鑿以爲儒之胡氏胡氏之鑿不可縷數吾茲得其槩焉其傳春王正月者曰以夏時冠周月夫孔子周人也修史之時非爲邦之曰曷爲舍周正用夏時身冒僭亂之魁乎其傳西狩獲麟者曰文成麟至大近乎妖矣左氏親見國史者於隱公之元年傳之曰春王周正月及獲麟之事僅曰商鉏獲之以爲不祥將賜之虞人仲尼曰麟也取之而已竊意獲麟之後世故搶攘譬之江河愈下仰視周平王之四十九年倏已更一古今運會此而不爲絕筆將何所底止乎胡氏又動曰春秋天子之事無其位而操南面之權茲又妄乎妄者也夫申周天子之法以繩其下則盟會征伐出自諸侯大夫陪臣皆罪也伯者假尊王之名則姑有取焉何必託柄於素王恣意於誅絕哉吾故嘗曰胡氏

之傳乃胡氏之春秋非孔子之春秋也

胡氏春秋傳固不足以為學之心然謂春秋只因舊史而

去其冗繁則其於成而可以亂臣賊子懼曰以聖人自言之

曰知我罪我者其春秋乎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詞又何以

為辭以事之難若是乎蓋筆削之舊史之存後人不忘而

曰穿鑿以附會或曰曰為好尚或曰曰為不為

之說也或曰曰入之或曰曰人亦與然先王之

補員近侍蒙恩深重

下亮之伏

詩論

顧起元

詩之為道也與四經異主文而譎諫比物而托悰遊

夷要眇其詞惟達者能得其意於言之外而固者或

反失其意於詞之內故曰以意逆志是謂得之逆之

者之得之明夫順之者之失之也而顧有亘千百年

未睹其秘未發其覆者則以世儒守毛鄭之訓詁為

功令而不能逆探作者之心於千載之上以是承訛

襲舛遞相臚傳而終不悟可歎也宋儒誤認夫子鄭

聲淫之一言遂謂鄭風所存皆為男女期會奔佚之

情、謔、浪、啁、哢、之、語、其、失、固、已、不、待、辯、矣、乃、若、周、南、之、  
漢、廣、野、有、死、麇、邱、之、谷、風、衛、之、氓、其、語、皆、爲、婦、人、女、  
子、而、解、之、者、遂、真、以、爲、人、之、道、婦、人、女、子、與、婦、人、女、  
子、之、自、道、也、夫、是、諸、詩、皆、所、謂、采、于、太、史、獻、于、天、子、  
肄、于、樂、正、奏、于、房、中、歌、于、賓、筵、者、也、西、漢、以、下、鏡、歌、  
鼓、吹、已、爲、非、古、而、旨、必、雅、正、詞、多、典、則、不、聞、以、閨、巷、  
織、詞、饋、于、天、子、之、樂、官、也、曾、謂、三、代、之、盛、而、乃、以、後、  
世、秋、胡、之、行、孔、雀、東、南、飛、之、曲、與、清、廟、之、朱、弦、疏、越、  
分、曹、而、奏、者、哉、古、之、賢、人、君、子、有、所、不、得、志、于、君、臣、  
朋、友、之、間、或、思、有、所、諷、焉、以、匡、其、失、或、思、有、所、諭、焉、  
以、白、其、衷、而、其、意、又、未、可、以、頌、言、而、無、諱、也、于、是、托、  
悰、于、閨、闈、以、寄、吾、蹇、產、悱、惻、之、思、谷、風、安、知、非、以、明、  
播、棄、之、亡、辜、氓、之、蚩、蚩、安、知、非、以、懲、匪、人、之、不、終、比、  
而、必、拘、其、詞、以、爲、婦、人、所、自、作、則、亦、固、滯、而、不、通、淺、  
鄙、而、亡、味、矣、喬、木、之、思、或、借、以、暴、其、緇、衣、之、好、白、茅、  
之、咏、或、借、以、揚、夫、泌、水、之、貞、而、一、溺、于、閨、門、遂、謂、聖、  
世、真、有、援、琴、索、偶、之、夫、投、梭、拒、挑、之、女、不、亦、遠、于、情、  
哉、離、騷、作、于、屈、原、楚、風、之、變、而、爲、賦、始、者、也、以、宓、妃、

有。娥。帝。之。二。女。比。君。與。賢。臣。而。已。媒。蹇。修。以。求。之。蓋。原。去。古。未。遠。故。其。賦。猶。有。國。風。之。遺。意。使。非。其。述。敘。明。炳。比。興。間。錯。則。後。人。又。將。泥。其。語。以。爲。原。真。有。神。女。之。遇。而。湘。君。湘。夫。人。之。歌。與。後。世。之。洛。神。無。以。異。矣。曾。謂。毛。鄭。之。爲。詩。與。高。子。咸。丘。蒙。有。以。異。哉。嗟。乎。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本。以。諷。王。之。淫。也。而。後。世。乃。實。以。玉。之。東。家。有。踰。牆。相。窺。之。佚。女。司。馬。相。如。美。人。賦。本。以。刺。已。之。惑。也。而。後。世。乃。真。以。相。如。之。國。中。有。馳。服。求。驩。之。宕。婦。近。代。尚。然。何。論。風。雅。作。者。之。深。心。往。往。沉。埋。鬱。于。千。載。之。上。宜。孟。氏。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論。也。

先夫子書嬾真草堂集顧起元字太初江寧人累官至國子監祭酒博學以徐庾爲根柢故其文好用排調下者入於事類賦修詞之過反多俗筆

禮論

楊兆京

禮也者聖人持天下之大權而隱於無形者也。禮起於人心之有所不敢，聖人因而止之。禮緣於人心之有所不安，聖人因而用之。所以勇怯智愚至此，不知何故咸俛首却步而不能踰。此聖人之神化，藏于迂濶繁重之中。人固莫得而知也。今夫天下之大，必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也。亦非嚴刑峻法所能齊一也。至治之世，君臣相安，兵革不試。若有繩尺以束之，誰為之與。至秦并天下，始一任其威力，以愚黔首，焚滅先

王之禮樂，惟恐其不盡，不旋踵天下群然而爭，而後知先王爲慮之遠也。且天生民，各有無涯之欲也，苟窮其欲而不爲之止，則天下必無有安于人下者矣。先王于是命名以定之，陳數以紀之，自后王以至于氓隸，各隨其才與分之所至，而莫爲之競，所以悅其耳目，擾其心思者，童而習之，白首而不解其故，不惟君父樂得其尊，臣子亦樂得其卑，此豈勉強而然與？嘗試執徒隸之人，而被之以章服，不必刑罰隨其後也，已亦驚顧而不敢居矣。子弟坐于堂，父兄趨于側，

不必斧鉞以誅之也，已亦跼蹐而不安矣。先王知其有不敢與不安之心，而後知民之可以禮御也。故因其一念而行之爲節目，制之爲度數，其說愈繁，其事愈贅，而此不敢與不安之心，乃愈著明于天下，而不可隱。于是推之天地，通之鬼神，凡吉凶軍嘉之事，逮夫一旋一折之間，莫不從而爲之說，非真有所準則而分毫不可缺也。先王以爲禮緣義起，必如是而後快。于是賢者思其意，愚者習其數，以爲先王之制如是，其不測也。孰知皆出于不敢與不安之心哉。先王



又知人心之不一也。既制禮矣，則又起而損益之。隨時而起，隨地而起。時之所趨，不知其端。或始于朝市，或出于閨闈。衣冠言動，創于一人，群焉樂效。積久而風氣移易，雖有神禹莫能禁止。此其人皆知雕萬物，足以奪先王之權者也。故先王畏之戒之，而又無可如何也。于是因而利導，持其本不爭其末，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何必古之。是而今之非與。此禮之因時而起者也。若夫中國之制，不可以治燕齊之俗，不可以施吳越。彼其聞見之所習，風土之所宜，性使然

矣。必欲強異以爲同，則必至于扞格而難通。天下不知禮之樂，將以爲先王之禮抑何其不情也。其勢亦終莫之爲奉行。易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此禮之因地而起者也。因乎時，因乎地，而一因乎人心。雖有勇怯智愚，孰不樂爲之用哉。

先夫子書：穎陽集、楊兆京、字璐月、蘭水人。文有秀色。

樂論一

沈一貫

夫禮樂之來，皆由人情生也。人生有欲，欲而不理，則亂。先王惡其亂，故制禮以養人之欲，使欲不窮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理而長久，是禮之所起也。先王惡人之亂，而制禮以養之，又制爲鐘鼓管絃以縱之，方禁之于此，而復導之于彼，則禁不勝其導之便，而勢復亂。先王之意，必不然。凡樂之來，由人情生也，與其欲而俱有，是先王之所欲禁者也，而不可以禁，則因而爲之，度數與人相得而久長，是先王意也。傳曰：治

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益多治益久所樂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人之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減損爲樂然則樂之貴減損也久矣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塞剛氣不怒柔氣不憚四暢交于中而發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樂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也類小大之稱比始終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于樂然則樂之貴不相奪也久矣

矣樂也者動于內者也禮也者動于外者也故禮主其謙樂主其盈禮謙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謙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進也者謂自勉強也禮主于謙而不勉強則畏而不行故禮之有報者尚往來也尚往來則勸進之道也禮之所以美也反者謂自抑止也樂主于盈而不抑止則蕩而無守故樂之有反者曲終而還奏始也還奏始則抑止之道也樂之所以爲美也然則樂之貴抑止也久矣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

志。衛音趣數煩志。齊音傲僻驕志。四者皆淫于色而  
害于德。皆不減損而相奪。不自抑止之過也。稽叔夜  
古之善音者。其言曰。鄭聲音之至妙。妙音感人。猶美  
色惑志。醜繁荒酒。易以喪業。自非至人。孰能禦之。先  
王恐天下流而不反。故具其八音。不瀆其聲。絕其太  
和。不窮其變。捐竊窳之聲。使樂而不淫。猶大羹不和。  
不及勺藥之味也。由是言之。天下惟理可窮。其妙欲  
豈可窮。其妙哉。樂者耳之欲也。猶色者目之欲也。味  
者口之欲也。是皆可節而不可窮者也。故墨子矯俗  
論而非之。強國奪戰者。其倡優拙。後世好治之主。政  
患其解。大樂不作久矣。天下亦不大亂。譬夫目之色  
口之味。惟患其耽。豈患其昧哉。夫禮與其奢也。寧儉。  
樂與其解也。寧不解。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  
雅頌各得其所。是知鄭衛之俗。果妙于音。然非聖人。  
莫能建中和之極。謂之曰正。必在所損。人情日驚于  
益。益則不正。必損之而始正也。由此言之。樂雖所以  
和天下。實所以節天下。其理可睹矣。

樂論二

沈一貫

唐太宗曰、禮樂者聖人緣物以設教耳、治之隆替、豈  
由于此、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  
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悲泣、何得言治之隆  
替不在樂也、上曰、不然、樂能感人、故樂者聞之則喜、  
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  
必愁苦、故聞樂而悲、今二曲具存、朕爲公奏之、公豈  
悲乎、魏徵曰、古人稱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誠在  
人和、不在音聲也、溫公不以太宗爲然、非之曰、齊陳

亡國之音，豈奏于庭，烏能變一世之哀樂，奈何以齊陳之音，不驗于今，而謂樂無治亂，必若所言，則五帝三王之作樂，皆妄矣。予謂太宗之語，固可非，而溫公非之，未得其解。請贅一言，夫樂之來，非聖人作也，不知其作者誰，而世習傳之，聖人因而正之，以爲教也。故使天下無樂，何足爲治累，惟天下有樂而無節，于是乎爲治累。凡治之隆，不由樂，而治之替，未嘗不由樂。今取咸英韶濩，而日奏于庭，鳳凰何由儀，百獸何由舞，何解乎百姓之慍，何阜乎百姓之財，何降天神

出地祇樂，誠不能降吾治。然有君臣于此，放鄭聲矣。屏衛音矣，撤隋陳之曲矣。顧日取咸英韶濩而奏之于庭，引宮刻徵旋而聽之，不謂之荒淫，不可何也。樂則咸英韶濩，而樂之太過，卽鄭衛隋陳已，不必鄭衛。隋陳可以亡人國，而咸英韶濩未嘗不可亡人國。故謂樂可以隆人治，吾不信也。况夫勢之所趨，必將峻宇雕墻，豐膳甘漿，糜麗嬋媛，珍奇怪怖，聚而稱之，于是乎荒廢政事，疏遯臣民，慢神怠祭，蠱惑奢汰，而謂治不從此替乎。以是而言，太宗之論，未全得矣。其曰

愁苦之民聞樂而悲，魏徵和之曰：誠在人和，不在音聲，則未嘗非也。或曰：若是則廢樂可也，而二帝三王之有樂何居？余曰：聖人治天下，必探人情之所趨而終爲之備，悅民于愁苦而登之于和，人情脫愁苦則趨宴樂，今夫百姓年穀屢登，家給人足，肯兀然無所勞苦而已乎？士大夫燕饗祭祀，玄黃既陳，肯寂然無以相歡笑乎？樂必作矣，樂自此作，而世未有王者爲之制，于是乎新聲繁絃，哀笳急管，嘈切日進，淫哀日新，方是時，雖王者亦享豐履泰思，窈窕以得意，擿大鼓，撞大鐘，蠻舞夷歌，雜然而陳，不能自禁，肯曰：苟免愁苦而置不用耶？記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夫取咸英韶濩而欲移後世爲古，誠不能，若取桑間濮上而移盛世爲亡，甚易，至于善蕩易亡，而後信樂之關於風俗大，關於風俗者大，而起教也微，是以天下未有樂，聖人不敢迎而導之，天下既有樂，聖人不敢隨而張之，雖爲之和樂以通之，實爲之制度以節之，此二帝三王制樂之本意也。

先夫子評沈文恭集肩吾之文無事鎚鍊而疎爽

老辣

耽詩論

張治道

正德辛巳、客有謂作詩無益、鄙而不爲者、因作此以答之、且以發舒已意爾、何物隱者苦思耽吟、寒暑弗輟、饑餓罔問、得之則悅、弗得則患、無我先生見而問曰、詩何物耶、而子耽之深也、余聞富貴者修身之符、功業者名譽之本、二者生民之所急、世道之所先也、若詩者、虛言而寡實者也、子何擯實用而苦虛辭、捐修身之符、忘名譽之本、棄其所樂而耽其所苦哉、何物隱者、怫然怒、驪然笑曰、子但知詩爲一時之虛言、



而不知爲一身之實用，但知作詩之苦，而不知作詩之樂也。且詩者本於天命之性，原於人情之宜，合乎日用之常者也。肇於唐虞，演於周，盛於漢魏，枝蔓於六朝，而變於唐，雖體裁不同，而引情發性，未始或異也。今之詩，卽古三百篇之末流也。國風歌于閭巷，二雅陳于燕饗，三頌奏于郊廟，由此觀之，人情非詩不宣，神明非詩不感，風化非詩不行，此特其大者。若夫喜非詩則怡悅之情遏而不流，怒非詩則拂鬱之懷結而不暢，哀非詩則流而必傷，樂非詩則荒而必淫。此詩之大段也。方其思而未得之時，情隱于未抉，思泯于未抽，四時運于無迹，萬物藏于無形，鬼神莫窺其際，造化莫測其情，斯時也，情滯于無方，性懸于無向，怔怔怳怳，繹而未形，翳翳軋軋，感而未通，收視返聽，瞳瞳矐矐，瞑目涵慮，一志定情，雷霆震之而不懼，魑魅促之而不驚，五音六律，耳無所聽，趙女燕姬，目無所營，又不足以養心一志哉。及其情與物觸，應與感通，五情畢具，萬慮皆萌，拈而成句，屬而成章，手舞足蹈，自莫知其所之也。詠造化則收藏顯伏，陰陽失

其權衡、詠山河則峻秀吞吐、流峙失其標格、詠草木禽獸則殊形異象、歲功失其運用、詠朝廷軍旅則尊嚴威武、朝闕不足以爲尊、劍戟不足以爲利也、不亦補造化而助歲功哉、且庇身奉欲者富貴也、顯身揚名者功業也、斯二者內有所求、而外有所制、得之固足以償欲、失之亦足以罹禍、趨而成貪、耽而成黷、盡而成困、覆而成敗、位不相與、分不相親、若詩者則不然、取于內而無所求、感于外而無所制、斂情于一心、而人不病其拘、放情于六合、而人不責其蕩、隨意而安、而人不指其貪、奇花異草、因材而取、而人不議其黷、情淹慮滯、思而無所、而人不斥其困、意躋情蹶、蕩而無歸、而人不鄙其敗、若夫崇山峻峰、隱秀埋靈、詞客匪遊、騷人匪經、品題不及、吟咏不行、斯時也、覽勝者不之其地、採異者不列其名、山嶽俗而無靈、草木慘而無精、使顏謝經麓、曹劉升巔、見景生情、逐意成篇、模靈寫奇、呈怪探玄、記之典籍、勒之巉巖、當世傳其奇、後世慕其異、山靈載悅、草木生氣、一經品題、傳之萬世、若夫朝廷之上、君臣胥悅、燕饗時行、殺核未

徹情鬱抑而未伸、心盤桓而未泄、當此之時、工師獻頌、大夫呈章、宣德達情、罄祝闡揚、來遊來歌、爲龍爲光、管絃失序、琴瑟匪張、于是使瞽盲歌詠、載之典籍、傳之百世、諷詠無斁、若夫郊廟之間、焚燎旣舉、鐘鼓載陳、尸祝無語、神明感而來通、宗祊求而無所、當斯之時、繼之以歌詠、奏之以篇章、一唱三嘆、美哉洋洋、神人胥悅、如在其傍、若使載我清醕、潔我牛羊、歌詠不行、神靈傍徨、烏足以動幽達明哉、若夫戍夫遊子、度隴行關、涉彼危濤、陟彼崇山、卒然相遇、會面承顏、哭泣不足以爲哀、笑語不足以爲歡也、當是之時、述別離之苦、詠行路之難、攜手行笈、載歌載嘆、山川忘其跋涉、流離忘其饑寒也、當此之時、縱使有金帛之贈、車馬之親、卒然雖悅、別後成塵、紙非可錄、客非可陳、又烏足以道情感人邪、至于棄婦寡妻、窮房邃處、畜怨含嗟、寂寥無語、明月當戶、淒風飄杵、心搖搖而靡依、淚涕泣而如雨、縱使琴瑟在御、笙歌置前、怨結靡釋、情抑匪宣、當此之時、竭精抽思、操觚染翰、興與時旋、倏然成篇、幽閨忘其寥落、浩嘯奪其悲涼也、由

此觀之、詩也者、所以宣鬱悒之情、達和平之氣者也、使富貴可畧、功業可忽、唐虞不必有慶雲之歌、周公不必有東山之詠、四詩不必傳、百代不必重也、嘗聞好驚險者以行坦爲勞、寶敝帚者以懷珠爲賤、人情不同、不可強而一也、由今觀之、空山窮鳥、不如朝關之榮也、荷衣葛巾、不如冠裳之華也、咀雲嚼芝、不如珍鼎之美也、刮腸涸腹、不如談笑之樂也、造化忌其鍾鑿、鬼神畏其嘲詠、山靈避其探索、花鳥愁其形容、宜乎知道者之所不取、養立者之所深惡也、

其形容  
若夫駭

